

# 平利县新型农村社区居民管理服务工作职责分工表

(依据县民政局平民发〔2017〕52号文件)

| 项目       | 内容   |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时限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加强社区组织建设 | 区别不同类型，探索成立新型农村社区居民管理机构，划分居民小组，选举产生管理人员，健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。  | 各镇党委、政府                 | 2017年7月底前  |
| 理顺居民管理关系 | 实行户籍双重服务管理。按照“原籍管理地和林，社区服务房和人”的思路，建立社区居民花名册，探索实行《居民居住薄》制度，理顺居民管理关系，在《居民居住薄》中明确居民权利、义务和相关规定等。 | 各镇党委、政府<br>县民政局<br>县公安局 | 2017年8月底前  |
| 强化社区公共服务 | 实现居民多渠道增收，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建立标准化社区卫生室，探索生活服务公司化运作，培育社会组织，加强文化建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镇党委、政府                 | 2017年10月底前 |